

证券代码：400200

证券简称：弘高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,760,2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(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754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第六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754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75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经审议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754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45,527,179.70 元，实收股本 75,990,382.6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75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754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,754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四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2,300	28.75%	5,700	71.2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健、朱旭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